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华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正生先生、独立董事贺蓄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华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正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蓄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公司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华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相关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正生先生、贺蓄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华新先生、陈正生先生、贺蓄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